

(上接A10版)

2.跟投数量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限配售数量为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4.00%，即182,000.00万股，获配金额56,367,600.00元。

(三)发行人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投资主体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富诚海富通新成股份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新成股份专项资管计划”)。

2.参与规模和具体情况

新成股份专项资管计划实际获配143,284.77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6.99%，获配金额100,991,049.46万元。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为509,950.25元，合计支付款项为102,499,999.71元。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富诚海富通新成股份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设立时间：2022年2月26日

募集资金规模：10,250.00万元

产品备案信息：产品编码为SV2336，备案日期为2022年7月28日

管理人：上海富诚海富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主体：实际控制主体为上海富诚海富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非实际控制主体。

其31人参与本次专项资管计划，参与人姓名、职务、实际缴款金额、资管计划份额的持有比例、员工类别等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实际缴纳金额(万元)	资管计划份额的持有比例	员工类别
1	周宏建	董事、总经理	3,545.00	34.59%	高级管理人员
2	段忠福	董事、副总经理	1,100.00	10.73%	高级管理人员
3	石新华	副经理	650.00	6.34%	高级管理人员
4	赵杰伟	副经理	125.00	1.22%	高级管理人员
5	孙凯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500.00	4.88%	高级管理人员
6	周明辉	人事行政部总监	900.00	8.78%	核心员工
7	吴晓翠	总经办总经理助理、商务部经理	100.00	0.98%	核心员工
8	程继国	青岛鲁博总经理	400.00	3.90%	核心员工
9	李国强	总经办总监	100.00	0.98%	核心员工
10	李鸣	总经办总经理助理	200.00	1.95%	核心员工
11	蒋来富	总经办总经理助理	200.00	1.95%	核心员工
12	袁承彬	技术中心副总理、超声应用部高级经理	100.00	0.98%	核心员工
13	孙稳	机械部高级经理	430.00	4.20%	核心员工
14	殷万武	人事部高级经理	100.00	0.98%	核心员工
15	黄伟芯	超声部高级经理	100.00	0.98%	核心员工
16	李衍华	软件部高级经理	100.00	0.98%	核心员工
17	阮南亚	知识产权部高级经理	100.00	0.98%	核心员工
18	王智侠	电气部经理	100.00	0.98%	核心员工
19	何相平	机械部经理	100.00	0.98%	核心员工
20	陆建峰	工业事业部总经理	100.00	0.98%	核心员工
21	黄容贤	新能源事业部营销总监助理	100.00	0.98%	核心员工
22	王珂	新能源事业座总监	100.00	0.98%	核心员工
23	许嘉鑫	新能源事业座总监	100.00	0.98%	核心员工
24	石永	新能源事业座总监	100.00	0.98%	核心员工
25	徐棕丹	财务部副总监	200.00	1.95%	核心员工
26	武芳丽	财务部经理	100.00	0.98%	核心员工
27	王建良	制造运营中心生产经理	100.00	0.98%	核心员工
28	李强守	制造运营中心工艺经理	100.00	0.98%	核心员工
29	艾建君	交付服务部经理	100.00	0.98%	核心员工
30	潘文池	审计部统计员	100.00	0.98%	核心员工
31	杨爱霞	信息技术部经理	100.00	0.98%	核心员工
合计			10,250.00	100.00%	

注1：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注2：新成股份专项资管计划总缴款金额为10,250.00万元，用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认购金额上限（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不超过10,250.00万元。

3.董事会决议

2022年7月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批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参与战略配售的议案》，同意发行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设立专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

(三)配售条件

战略投资者应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战略投资者不参加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承诺按照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

(四)限售期限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本次限售股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

新成股份专项资管计划本次获配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

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况

(一)发行数量：20,500,000股(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

(二)发行价格：71.18元/股

(三)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四)市盈率

1,63.21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金额除以母公司股东净利(简称“扣非后总股本”))

2,71.24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金额除以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简称“扣非后总股本”))

3,84.28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金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

4,94.98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金额除以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简称“扣非后总股本”))

(五)市净率：

本次发行市净率为3.56倍。(按照每股发行价格除以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六)发行后每股收益

0.75元/股(按2021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

(七)发行后每股资产

19.97元/股(按本次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其中,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按公司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计算)

(八)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145,919.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29,636.22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于2022年9月22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2]J002006090号),审验结果如下：

截至2022年9月21日止,发行人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50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1.8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59,190,000.00元,扣除与发行相关的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62,827,815.69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96,362,184.31元,其中计入人民币普通股股本10,250,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1,275,862,184.31元。

(九)发行费用总额及明细构成：

项目 金额(万元)

保荐及承销费用 12,723.01

审计及验资费用 1,433.21

律师费用 1,566.04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费 493.40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67.13

发行费用总额 16,282.78

注：本次发行费用均为不含增值税金额,合计数与各分项之和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十)本次发行每股发行费用(发行费用/发行股数)为：7.94元/股

(十一)募集资金净额：129,632.67万元

(十二)发行后股东户数：18,387户

二、发行方式和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20,500,000股,其中,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2,252,847股,占本次发行数量10.99%。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1,194,653股,其中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11,194,653股,放弃认购数量为0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7,052,500股,其中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9,794,144股,放弃认购数量为818,356股。本次发行后,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份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包销比例(主承销商)包销股份数量为318,356股。

三、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发行方案中未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

第五节 财务会计情况

一、财务会计资料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财务审计机构,对本公司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和2021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容诚验字[2022]J002006090号)。相关财务数据已在招股说明书详细披露。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信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关于发行人资信情况的说明》。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信情况